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寶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伶容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被告 信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

）1,680,915元及違約罰款200萬元。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；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610號卷一下稱本院司促卷，第18頁至第23頁）及「帝壹統一期太陽能工程之第四期初驗改善與本期款項給付協議」（本院司促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請求，而觀諸系爭合約書第十五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因本契約書爭執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且原告自陳『聲請人（即原告）為一承攬施作太陽能光電工程之公司，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前與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簽約承攬中租公司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帝壹統太陽光電系統工程」（下稱

01 系爭工程）。嗣相對人擬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聲請人施作……
02 』（本院司促卷第7頁）等語，足認兩造系爭合約之履行地
03 為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臺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
04 ，且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合約書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
05 。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
06 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
07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以，本件爭訟應由有管轄權之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美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潘宜伶